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民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导致股东股份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346号）核准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,913,580股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8,960,212股。

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导致孙希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动稀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孙希民	94,310,000	31.22	94,310,000	27.03
孙宪法	33,512,348	11.10	33,512,348	9.60
信息披露人合计	127,822,348	42.32	127,822,348	36.63
上市公司股份总数	302,046,632		348,960,212	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（系父子关系）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**36.63%**，孙希民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在签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

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如发生权益变动事项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